

(上接B054版)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82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5.05%。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6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52%。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55.4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利的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的辞职或任期届满: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任期届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归属。

4.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回归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n)	授予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年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n	X=100%	X=100%
	An≤A≤A'm	X=(1+A)/(1+A'm)	X=(1+A)/(1+A'm)
	A'm<A	X=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按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时点纳入合并范围的两家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冉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当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评价(A)	70%-90%	30%-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内容依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Flash和EEPROM三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了国内NOR、Flash和EEPROM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存储器产品的宽电压、超低功耗、高可靠性和性价比特长,成为客户首选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评价(A)	70%-90%	30%-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内容依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Flash和EEPROM三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了国内NOR、Flash和EEPROM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评价(A)	70%-90%	30%-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内容依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Flash和EEPROM三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了国内NOR、Flash和EEPROM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评价(A)	70%-90%	30%-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内容依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Flash和EEPROM三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了国内NOR、Flash和EEPROM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个人层面评价(A)	70%-90%	30%-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内容依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Flash和EEPROM三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芯片以及模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其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在下游客户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了国内NOR、Flash和EEPROM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评价标准分为“优秀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改进绩效”、“不合格绩效”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及良好绩效	基本达标绩效	改进绩效	不合格绩效

<tbl_r cells="5" ix="